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29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1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玉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全為工資），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55頁）。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併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修復費用為6,000元，均為無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有系爭車輛估價單及發票可憑（本院卷第17頁、第23頁），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6,000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日期115年6月30日，於115年7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